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土地协商收回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金牛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指定的工业用地协商收回实施单位成都市鑫金工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工投公司”）签署了正式土地协商收回合同及补充协议，并于2017年12月收到了首期政府协商收回款项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土地协商收回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需在收到签署首期协商收回价款之日起4个月内拆除项目地块的全部建（构）筑物。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日常运营，公司拟将办公场所与生产厂地进行整体搬迁，公司注册地址将由“成都市蜀西路50号”变更为“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信息园西路81号16层1-2号”。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同时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公司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五条 住所：成都市蜀西路50号 邮政编码：610091	第五条 住所：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信息园西路81号16层1-2号 邮政编码：61003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购买、出售资产：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权限； （三）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权限； （四）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地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公司以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许可协议；
--	---

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参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规定执行。 （五）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审批权限； （六）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1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二）购买、出售资产：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三）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四）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并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五）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权限；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
--	--

	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地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公司以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以上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参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规定执行。 （七）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1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为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